

復審人 張世傑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168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85 年至 99 年間多次違反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，及犯偽造文書、偽造印文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監獄（下稱臺中監獄）執行。臺中監獄於 111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多件證券交易法、偽文、偽印、商業會計法等罪，並於假釋中再犯入出國及移民法，經撤銷假釋，犯罪所得甚鉅，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且有犯罪所得未繳清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168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隱匿財產，現已繳交犯罪所得 521 餘萬元，繳納比率達 50.3%，其餘不足之額，保證出獄後貸款 1 千萬元按月繳納，將於半年內繳清，親友願擔任貸款保證人及提供鑑定價值超過 520 萬元之鑽石及珠寶作為擔保，如未准假釋將無法繼續繳納犯罪所得；累進處遇分數每月均得到滿分，曾 6 度獲頒獎狀，平均每周至少接見 1 次，出獄後將從事網路銷售行業，為行善而領養天生智障之棄嬰為子，並曾多次捐款慈善機構，現胞弟失智，其妻患有乳癌需長期化療，盼早日出監支付安養費

用；所犯案件均坦白認罪，並接受國法嚴懲，撤銷假釋已服完殘刑，累進處遇分數也受到縮減，無力繳納犯罪所得已被加重其刑，以前揭理由駁回假釋，有違一罪不二罰；已 72 歲，患多種癌症及重症，現攝護腺癌復發，生命餘年有限，懇求准予假釋以獲得較妥善之治療；本案共同被告未繳清犯罪所得即獲假釋，難謂公平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並准予假釋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  
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... (三)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  
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... (三)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483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72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

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多次違反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，及犯偽造文書、偽造印文等罪，犯行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，犯罪所得甚鉅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尚未繳清犯罪所得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違反證券交易法、偽造文書等罪前科，復於假釋中再犯入出國及移民法，並經撤銷假釋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隱匿財產，現已繳交犯罪所得 521 餘萬元，繳納比率達 50.3%，其餘不足之額，保證出獄後貸款 1 千萬元按月繳納，將於半年內繳清，親友願擔任貸款保證人及提供鑑定價值超過 520 萬元之鑽石及珠寶作為擔保，如未准假釋將無法繼續繳納犯罪所得」等情，查復審人於本件假釋案之審議階段，僅繳納犯罪所得 37 萬餘元，故原處分以復審人未繳清犯罪所得為由，不予許可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又訴稱「累進處遇分數每月均得到滿分，曾 6 度獲頒獎狀，平均每周至少接見 1 次，出獄後將從事網路銷售行業，為行善而領養天生智障之棄嬰為子，並曾多次捐款慈善機構，現胞弟失智，其妻患有乳癌需長期化療，盼早日出監支付安養費用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

四、復審人另訴稱「所犯案件均坦白認罪，並接受國法嚴懲，撤銷假釋已服完殘刑，累進處遇分數也受到縮減，無力繳納犯罪所得已被加重其刑，以前揭理由駁回假釋，有違一罪不二罰」等情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撤銷假釋紀錄及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

情形，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至所訴「已 72 歲，患多種癌症及重症，現攝護腺癌復發，生命餘年有限，懇求准予假釋以獲得較妥善之治療」之部分，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規定，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。有關復審人主張「本案共同被告未繳清犯罪所得即獲假釋，難謂公平」之部分，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，尚難等同視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